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魏昀忆、 马小天、项杨昊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魏昀忆，女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视觉传达班学生；马小天，男，系艺术学院2016级美术（师范）2班学生，两人于2019年6月受记过处分；项杨昊，男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音乐表演班学生，该生于2020年1月受记过处分。

现三名学生记过处分期已满，鉴于魏昀忆、马小天、项杨昊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记过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年6月2日